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1/F/2/1(11)B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106
電話 TELEPHONE : 2978 7569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朱凱迪議員

朱議員：

按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提出的議案

你於2017年2月22日通過電郵，就上述事宜向我作出查詢。現謹回覆如下：

閣下於2月18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，向我提交了46項擬議議案("32A段議案")。在2月18日之前，小組委員會已就項目PWSC(2016-17)37—"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"開了3次會議，2月18日的會議是第4次討論此項撥款建議的會議，會議時間(連同2月18日上午的4小時)已用了8個半小時。

在你提交上述46項32A段議案的同時，另有11名委員合共提交了61項此類議案。我需要暫停會議，審閱這107項議案。在我審閱你提交的46項32A段議案時，我察覺當中20項的內容環繞幾個主題，儘管該等議案粗略而言與上述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但我認為委員就同一主題提出多項議案，除了為佔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外，並沒有達致任何與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有合理關連的目的。為了確保會議有秩序及有效率地妥善進行，我通過秘書請你將該20項擬議議案選取或整合，而你其後選取了當中的6項(即編號4、8、9、21、84和86)再次提交。我認為以上6項及另外10項的32A段議案合乎規程。其餘的16項中，有10項與你提交的其他擬議議案重覆，6項不能理解、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或超越小組委員會的職責範圍(編號12、14、17、99、100和106)。

在審閱其餘由另外11名委員提交的61項32A段議案後，我認為當中有32項合乎規程。當小組委員會會恢復會議時，我把48項(包括上述由你提交的16項)擬議議案交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立即予以處理。至2月18日會議終結時，小組委員會考慮了48項中的25項，其中11項(接近2份之1)是由你提交的。

在2月22日的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已用了超過12小時處理"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"這個議程項目，個別委員已提問達12次，如前所述，小組委員會亦已經就你和另外11名委員提出的共25項32A段議案進行表決，決定不予處理。在會議進行期間，你即場再向我提交另一批(共73項)32A段議案，而毛孟靜議員亦提交了3項此類議案。

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，我一方面須根據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讓委員提出32A段議案，另一方面，我亦有責任採取合理的方式，確保小組委員會事務能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。與此同時，我亦考慮到委員在2月18日下午及2月22日早上已有充裕時間提交32A段議案，因此，於當日會議上，在你提交首批73項擬議議案之後，我宣布不再接受委員提交32A段議案。在我作出上述宣布後，你隨即再提交第二批共54項32A段議案，羅冠聰議員亦在此時提交10項此類議案。縱使我已作出宣布，我仍然接受你們提交該等議案，但由於即場提交的32A段議案累計數量甚多，我需要暫停會議，審閱你提交的127項議案，以及毛議員及羅議員提交的合共13項議案。

雖然你在2月22日的會議上提交的127項32A段議案，粗略而言與議程項目相關，但它們的內容仍是環繞數個主題，其中有些主題與你或其他委員之前提交的32A段議案的主題重覆。如前所述，我認為你可以將這些議案整合，或從中選取數個較有代表性的議案，再者，當時仍有其他委員提出的32A段議案需要小組委員會考慮。作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，我有責任維護委員會的利益。如果委員在會議期間，繼續按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，無經預告而連續不斷地提交議案，小組委員會沒有可能即時處理所有議案。為了維護小組委員會的運作，我有需要以合理的方式妥善控制會議的進程，確保議程以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的方式妥善處理，使小組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職能。因此，我認為讓你選取其中10項經整合或較有代表性的議案，讓委員考慮是否立即予以處理，是適當的做法。如果你將議案選取或整合為10項後再提交，我仍需審視有關議案是否合乎規程。

與此同時，我在審閱毛孟靜議員和羅冠聰議員提交的32A段議案後，亦按相同的原則建議他們整合或選取環繞相同主題的議案再提交，而他們其後亦有按我的建議把有關議案整合/選取後再提交合共6項議案。

會議恢復後，小組委員會就是否即時處理毛議員和羅議員提出的6項32A段議案進行表決。此時，你向我表示，你拒絕把你的127項32A段議案選取或整合為10項。我於是再次暫停會議，以便決定在你提交的議案中，哪10項可以交給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立即處理。

會議再恢復後，我請你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我裁決為合乎規程的10項議案，但你趨前主席台抗議。我請你返回座位，但你沒有這樣做。我向小組委員會指出，由於朱凱迪議員不願意提出這10項議案，而當時亦沒有其他的32A段議案需要交代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立即予以處理，我請小組委員會就PWSC(2016-17)37進行表決。

我在作出以上決定時，曾參考財務委員會主席的做法，我相信有關決定已經在尊重委員就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提出議案的權利，以及確保工務小組委員會有秩序、有效率及公平地妥善進行之間，取得適當平衡。
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



(盧偉國)

2017年3月3日